

基本法——澳門居民權利和自由的可靠保障（二）

——慶祝澳門回歸 20 周年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9.08.05 見報

冷鐵勛

在上一篇文章中，已談及《澳門基本法》對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首先體現在《澳門基本法》四個方面的制度安排上，而第五個制度安排如下：

（五）對限制居民權利和自由的規範作了嚴格的限制規定

在法治社會裡，一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是絕對的。個人不能因為行使權利和自由而妨礙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也不能損害公共利益等。因此，任何人行使自己的權利和自由，總要遵守一定的界限。有關國家或地區可對個人權利和自由的行使作出相應的限制。但是，這種限制本身又要受到嚴格的限制。對此，《澳門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這表明，在澳門特區，對居民權利和自由要作出限制，只能由法律來規定。這裡的“法律”只能是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而且立法會制定有關限制居民權利和自由的法律時，在內容上不能違反適用於澳門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的相關規定。

二、澳門特區本地法律對居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澳門基本法》對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規定，歸根到底，還需要通過澳門特區本地法律設立的具體制度予以落實。《澳門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在這裡，“依法”顯然是從廣義上來理解，既包括依《澳門基本法》，也包括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法律。事實上，澳門

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正是依靠澳門特區層次分明的整個法律體系的完整保護來實現的。例如，為了實施《澳門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障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特區立法會制訂了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為了保障人身自由，體現了《澳門基本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條的規定，特區立法會制訂了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對人身保護令作了規範等；為保護人格尊嚴和隱私權，體現《澳門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特區立法會制訂了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了實施《澳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保障社會福利，行政長官制訂了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敬老金制度》及第 17/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敬老金制度》、第 12/2008 號行政法規《現金分享計劃》等。

保障澳門居民權利的法律制度不僅有著多層次規範的鮮明特徵，而且在內容上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變化而呈現出日益完善的良好態勢。例如，為了保障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適應澳門政制有序發展的需要，2012 年，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澳門特區立法會修訂了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並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正式生效，主要是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名額，由 300 人增加至 400 人。同年，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備案，澳門特區立法會修改了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由 12 名增加至 14 名；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由 10 名加至 12 名；委任議員維持 7 名。這樣一來，從第五屆立法會開始，議員人數共 33 名。

三、居民權利和自由救濟的司法保護可靠有力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為澳門居民權利救濟的司法保護提供了強有力的法律依據。澳門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組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依照法律就案件管轄的規定，受理並審處了大量涉及

私有財產權、人身權保護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各級法院通過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管轄權和審判權，不僅解決了相關的法律糾紛和爭議，而且依法保護了居民的合法權益，為澳門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從司法方面提供了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

例如，對於《澳門基本法》規定的集會、遊行、示威、結社等政治方面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澳門特區法院同樣給予有力的司法保護。居民在行使集會、遊行、示威、結社等基本權利和自由時，如因涉及場地使用、就遊行線路等問題而對特區市政署或治安警察部門作出的相關決定不服時，可依法向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尋求解決與保護。從終審法院近年來審理的居民行使集會、遊行、示威等基本權利和自由而引發的案件來看，法院都能嚴格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結合特區相關的具體法律，在該等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與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維持之間尋求一個平衡。可以說，澳門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僅是規定在基本法條文上，而且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具體行使完全有法院提供的司法保護。